

证券代码：430659

证券简称：江苏铁发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映淮街 9 号江苏铁路科创园 12 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剑锋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人的资格、议案的提出方式和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6,499,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0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3 人，董事唐庆庆、傅洪波、陈东平、张勇因公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4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

和《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并将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4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办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4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券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6,499,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菲 林昀依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